《关于调整玉环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市民政局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思路，使特困救助工作有规可依，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本办法。

1. 起草过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台州市民政局、台州市教育局、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人力社保局、台州市建设局、台州市医保局《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台民〔2022〕5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并征求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意见，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关于调整玉环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供养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上年度我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0％确定，随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2024年我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为59175元，现调整我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29588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由各乡镇（街道）统筹用于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发放到救助对象，其余部分由乡镇（街道）统筹用于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用，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按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由各乡镇（街道）统筹用于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用，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执行。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随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三、本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环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玉政办发〔2024〕10号）同时废止。